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文件

宁职院发〔2022〕2号

关于印发《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学分银行试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学分银行试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2年1月12日

抄送：校领导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2年1月12日印发

共印8份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学分银行试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分银行试点项目是我校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精神的重要举措，旨在加快宁夏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研究与实践步伐。为规范试点项目管理，保障试点项目质量，根据《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学分银行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试点项目主要包括标准开发、模式探索、联盟建设、资历框架建设、学分银行课程资源建设、终身学习成果积累等类型。

第三条 试点项目实行负责人负责制，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试点项目以出成果、出人才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规律、依法规范、公正合理和安全高效的原则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远程教育处学分银行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学分银行管理中心）统筹协调试点项目的过程管理、成果推广和资源配置等。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试点项目面向全校在职教师和管理人员，按照自愿、公正、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遴选和立项。

第六条 申报基本条件及要求：

（一）项目设 1 个负责人。

（二）项目负责人同时申报、牵头的试点项目不超过 1 项。项目组成员同时参加的试点项目不超过 3 项（包括主持的项目）。

（三）项目允许跨部门、跨学院、跨校联合申报。项目组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含项目负责人），联合申报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

第七条 申报流程：

（一）学分银行管理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及要求。

（二）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填写《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学分银行试点项目申报书》（附件 1）。

（三）学校各二级单位为项目推荐单位，应按通知要求认真组织本单位项目申报工作，组织项目的竞争性初选、择优推荐，负责《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学分银行试点项目申报书》中推荐单位意见栏的填写并签章，报送学分银行管理中心。

第八条 评审流程：

（一）学分银行管理中心负责形式审查、资料汇总等，并组织项目评审工作。

（二）学分银行管理中心组织专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试点项

目进行立项评审。试点项目评审按类型分组，评审专家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职务。项目内容涉及与学校现行规定不一致的，评审须听取学校相关管理部门意见，以保证项目可行性与合规性。

（三）立项原则。

创新性。项目须在深入分析我校相关专业课程的教学内容、要求及特点基础上，确定研究选题、研究思路和方法，探索我校学分银行运行机制和模式的创新路径，将非学历教育考试内容和不定式学习成果相关内容与我校相关专业课程的教学内容和要求进行对照分析，研究制定学习成果转换规则，并积极组织各级各类学生开展学习成果积累工作试点等。

可推广性。项目前期论证要完整充分，目标明确、思路明晰、重点突出、方法可行、可操作性强，改革措施具体，具备开展项目的基本条件，对资金预算科学、合理，能够形成可验收的成果，具备可推广价值。

（四）与已立项项目内容相同、相近，或申报内容已有较成熟成果的、无根本性创新的项目不予立项。

（五）评审结果报学校批准后，发布立项通知确认立项。

第九条 接到批准立项通知后，项目负责人要在规定时间内填报项目任务书，经项目推荐单位审核后报送至学分银行管理中心。除评审专家的具体建议外，任务书的内容与成果不能弱化申报书的相关内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订项目任务书者视为自

动放弃立项。

第三章 组织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十条 项目实行学分银行管理中心、项目推荐单位、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直接责任人，须按照项目任务书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科学严谨地开展项目工作，认真完成各项任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要求报送项目中期报告、年度执行报告、工作总结等材料，由项目推荐单位审核后交学分银行管理中心复核，作为结项验收的必备材料。

第十二条 项目推荐单位应对项目给予支持并进行必要的过程监管，切实担负起相应的管理责任，协调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第十三条 学分银行管理中心负责项目的督查与指导，不定期组织开展项目抽查。抽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工作进度，项目负责人和主要项目人员参与情况，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等。对研究计划执行不力、无故拖延、无工作进展、经费使用不当、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等的项目，学分银行管理中心有权根据有关规定采取撤项、终止、更换项目负责人等措施，并上报学校。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能变更。因工作变动或其他不可抗因素必须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项目单位签署意见，报学分银行管理中心批准后变更；项目

负责人变动的，由项目推荐单位提出变更申请，报学分银行管理中心论证、审批后予以变更。

第十五条 试点项目原则上不允许延期结项，确须延期的，项目负责人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3个月提出书面延期申请，说明原因及解决办法，经项目推荐单位审核后报学分银行管理中心批准方可延期，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

如项目无法完成时，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出终止申请，经项目推荐单位审核后报学分银行管理中心审批，获得批准后生效。项目负责人应承担项目终止所产生的相应责任。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条件

项目需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和成果。另须公开发表试点项目论文1篇以上（含1篇），或以项目为主要基础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其他奖项，或以项目核心内容为基础形成相关典型案例，或形成具有应用效果的决策咨询报告。

第十七条 验收程序

（一）凡正式立项的试点项目均应如期参加结项验收，及时向学分银行管理中心提出项目结项与验收申请，并按要求填写《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学分银行试点项目验收申请书》（附件2），完成结项报告，同时提供项目申报书、任务书、中期报告等其他必要支撑材料，经财务部门核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后，由项目推荐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报学分银行管理中心。

(二) 验收由学分银行管理中心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并提出结项意见。

(三) 项目验收结果报学校批准后，发布结项通知。

第十八条 对于不按要求办理项目验收，或未能正常通过验收的项目（含验收不通过、终止、撤销等），收回未支出的经费。对于需要整改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及时整改。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资助金额根据试点类别确定。

(一) 资历框架建设试点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4万元/项；

(二) 标准开发试点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4万元/项；

(三) 模式探索试点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3万元/项；

(四) 联盟建设试点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3万元/项；

(五) 学分银行课程资源建设试点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2万元/项；

(六) 终身学习成果积累试点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1万元/项。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实行负责人负责制。预算项目须符合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经费开支须执行预算。项目经费由学校计财处统一管理，由学分银行管理中心、项目经费归口管理部门、计财处共同监督使用。项目负责人结合项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对项目经费进行合理预算和支

出。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项目调研与数据采集；会议交流与差旅；专家咨询与评审；成员培训学习；教材、课程资源开发；文件资料印刷与出版；组织各类课程活动；劳务支出等。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结余经费在项目验收通过后的一年内仍可使用，超过一年仍有结余的，由学分银行管理中心收回。

第六章 成果应用与推广

第二十三条 项目成果所有权归学校所有。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项目推荐单位、学分银行管理中心均有义务积极促使试点项目成果最大程度地应用于改革实践，发挥其应用价值和学术价值，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五条 项目成果须及时在学校科技开发处进行报备登记，根据成果类别计入科研工作量，并作为晋升职称、评先选优、申报奖励或荣誉等的优先条件。

第二十六条 验收通过的项目，学校视条件和需要优先推荐项目成果申报校级以上各类项目成果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分银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项目编号	
------	--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学分银行试点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制
二〇 年 月

填表说明

1. 准确、清晰、如实填写或选择各栏目内容。
2. 封面上方“项目编号”申请人不填写，其他栏目由申请人填写。
3. 本表须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分管领导审核，并签署明确意见。
4. WORD 文档格式，小四号宋体，单倍行距；表格各栏目大小必要时可根据内容进行调整，但应注意整体美观，便于阅读。
5. 本表一式 3 份，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
6. 本表内容一律使用计算机打印，不得手写。

一、项目及项目申报人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模式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联盟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资历框架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学分银行课程资源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终身学习成果积累 其他_____					
项目负责人		性别		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最高学历		
行政职务		职称		职业资格/等级		
所在单位 (部门)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计划完成时间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职务/职称	单位/部门	项目分工
申请经费（单位： 万元）						
项目概述、实施目标及验收要点	主要从功能作用、应用、开发的科学性、先进性、创新性、可持续性以及成果和支撑材料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项目设计论证

1. 对已有资源的调研情况（国家职业标准、鉴定规范、相应学历教育专业培养方案等）

2. 项目开发主要内容

详实、具体展开说明开发内容，不能只列条目

3. 项目开发重点与难点

4. 项目完成后提交验收的成果清单及说明

三、申报经费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明细	预算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合计		

四、评审意见

申报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学分银行试点项目验收申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制
二〇 年 月

填表说明

1. 准确、清晰、如实填写或选择各栏目内容。
2. 封面上方“项目编号”申请人不填写，其他栏目由申请人填写。
3. 本表须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分管领导审核，并签署明确意见。
4. WORD 文档格式，小四号宋体，单倍行距；表格各栏目大小必要时可根据内容进行调整，但应注意整体美观，便于阅读。
5. 本表一式 3 份，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
6. 本表内容一律使用计算机打印，不得手写。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成员 (按承担项目工作重要性自高向低排序)			

二、项目成果简介

对照任务书及实施计划总结项目取得的主要成果，突出实践时效、项目特色、创新的部分，以及推广应用和取得的效益情况。不超过 3000 字，可加页。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五、财务部门核查意见

财务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六、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七、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单位	评审意见（是否同意结项）
评审专家组长（签章）			
年 月 日			